

证券代码：835949

证券简称：华电智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江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1,39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出售位于建德市三都镇工业功能区 1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附属物相关资产（浙（2017）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7535 号，土地面积 18,857.00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 13,574.52 平方米）。根据浙江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恒房估【2017】第 05187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公司位于建德市三都镇工业功能区 1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附属物相关资产（浙（2017）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7535 号，土地面积 18,857.00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 13,574.52 平方米）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的评估价 2,135 万元，资产增值率为 24.34%。据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大信[2018]第 17-00033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人民币 74,202,231.8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1,839,060.33 元。根据上述数据，拟出售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18,355.76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35%，未达到资产重组的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9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